

附件 1

2022 年北京市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拳击协会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三、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燕山体育中心（北京市房山区燕房路 52 号）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男子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7 至 18 岁）

男子乙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5 至 16 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乙组：49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4 公斤级、69 公斤级、75 公斤级、81 公斤级、91 公斤级、91 以上公斤级。

五、运动员资格

符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运动员资格规定。

六、参加办法

- (一) 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 (二) 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 (三) 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1 人, 医生 1 人, 运动员人数不限, 运动员不得越级参赛。

七、竞赛办法

-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拳击竞赛规则》;
- (二) 比赛进行个人赛(单败淘汰制);
- (三) 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 各项目各组别如报名参赛 3 人(队)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同 1 个单位时, 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 进入市运会决赛。如所报级别不足 3 人时, 可在领队会议上升降级别, 但不允许替换运动员。如调整后仍不足 3 人, 不进行比赛;
- (四) 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 (五) 比赛时, 必须有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到比赛现场, 运动员方可上场比赛; 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未到比赛现场的, 运动员不得上场参赛; 超过《拳击竞赛规则》规定时间, 领队、教练员仍未能到达比赛现场的, 取消当场运动员比赛资格, 按弃权论;
- (六) 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周召开, 会上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

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八、报名办法

(一) 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2年2月14日-2月16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 提交材料：各参赛单位于2022年2月24日-25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405室；

1. 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 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 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 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6. 每名运动员须在报名时提交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以本次比赛报名前30天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方能有效）。

(三) 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无单位公章不予接收，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

(四)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田侠，联系电话：63177012

电子邮箱：tianxia@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本次比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名递减一名录取。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成绩证书；

(二)本次比赛各组别排名前16名的运动员进入市运会阶段比赛。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

(一)本次比赛参加男子甲组运动员，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申请相应等级；

(二)申请等级所需《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运动员技术等级成绩证明单》由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行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目(<https://www.bjcac.org.cn/a/detail/8099.html>)下载打印，填写信息后以区为单位，统一交至组委会审核。

十一、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及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全部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确保赛前21日未离京，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进入比赛场馆前在现场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北京健康宝”无异常健康码；

(三)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三、仲裁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市拳击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